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市监信用〔2023〕13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三版)》和《2023年度普陀区“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倡导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模式，根据《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规〔2023〕1号）和《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普府办〔2023〕5号），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基础上，按照“只增不减、应纳尽纳”的原则，制定《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和《2023年度普陀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通知如下：

一、明确本年度监管重点

一是体现《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中关于精准高效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今年新增区司法局和区金融办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事项清单》明确了50个领域、194个抽查事项及其所涉及60类检查对象，确定了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事项等，事项清单、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较去年均有明显增加。

二是体现《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中进一步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优化制定科学的抽查清单和方案的要求，在“只增不减、应纳尽纳”的基

基础上，反复征询成员单位意见，确保抽查清单的精准性和方案的科学性。

三是体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谁产生、谁归集、谁公示、谁管理”和“双随机+信用”监管的原则和要求。

四是体现牵头部门敢于牵头、善于牵头的担当，发挥当先锋、挑重担、做示范的积极作用。争取到2024年全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具备牵头职能的都能竞相发挥牵头作用。

五是体现与区创建精神文明城区工作高度融合，精准回答创城工作对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 推进随机抽查“两库”动态更新

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变更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工地、设备等非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人员。

三、 加强联合抽查组织实施

对《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各牵头

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方案,统筹推进抽查;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对未列入工作计划但监管中需要增加的抽查任务,或已列入工作计划但实际监管中需要取消的任务,由牵头部门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进行调整并公示。

四、 规范开展行政检查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联合抽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要通过普陀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联合抽查模块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联合抽查。需要检查对象提前准备有关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普陀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外公示。

五、 不断提升抽查效能

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根据情节轻重,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予以处置,实施联合惩戒,推动提升监管效能。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对《年度计划》原则上应予以不折不扣地完成，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现象。建立完善《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形势任务变化的需要，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待报请区联席办确认通过后推进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共同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1. 《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 《2023年度普陀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1

普陀区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1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参与	区商务委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参与	区商务委	价格行为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检查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5	宠物诊疗机构检查	宠物诊疗机构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的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文件检查
					辐射安全许可证和从业人员上岗证检查
医疗危险废物检查					
6	养老机构食堂联合检查	各类养老机构食堂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查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民政局	人员健康管理等其他操作规范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情况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7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电梯安全专项检查	各类学校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检查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情况检查
					人员健康管理等其他操作规范情况检查
					对学校的电梯使用登记行为及电梯作业人员行为的监管
			参与	区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学校自查、责任督学检查、家委会抽查情况检查
					“阳光午餐”平台录入情况检查
					各类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集中用餐陪餐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教育情况检查
8	营利性培训机构检查	营利性培训机构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明码标价检查
					广告宣传用语检查
					供餐的食品安全相关情况检查
			参与	区教育局	文化教育培训内容检查
					文化教育培训机构教师教学资质证明检查
					预收学费管理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9	“一业一证”跨部门检查	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相关单位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相关情况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区公安分局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文旅局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10	药店监督抽查	各类药店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安全检查
11	医保定点零售药房监管	医保定点零售药房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参与	区医保局	医保使用规范检查
12	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	电动自行车相关经营主体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有效性等的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检查
13	烟草零售企业检查	烟草零售企业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相关情况检查
14	知识产权代理律师事务所联合检查	从事知识产权代理的律师事务所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开展情况检查
			参与	区司法局	执业情况
15	对未年报企业抽查	未年报企业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住所检查
			参与	税务部门	对企业税务状态检查
16	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涉粮纳统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	牵头	区商务委	粮食质量检查、安全生产和统计制度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相关事项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17	对加油站经营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	牵头	区商务委	企业整体合规性情况
			参与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油品质量、计量、合法经营等情况
				区消防救援支队	加油站消防情况
18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各类学校	牵头	区教育局	中小学校校内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收费情况检查
19	校车安全检查	有校车的学校	牵头	区教育局	学校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学校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安全乘车教育情况的检查、车辆随车老师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车况安全检查
					校车驾驶员资质的核查
20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牵头	区公安分局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区文旅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2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牵头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2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牵头	区公安分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23	养老机构运营秩序检查	各类养老机构	牵头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服务行为规范性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老人妥善安置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无证经营及未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活动的检查
24	司法鉴定机构抽查	司法鉴定机构	牵头	区司法局	养老机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监管检查
					鉴定机构执业资质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及执业活动的检查
25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牵头	区人社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区建管委	劳务用工检查
		牵头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2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检查
			参与	区商务委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2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28	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各类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牵头	区文旅局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29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牵头	区文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情况的检查
3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牵头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公安分局	对演出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工作签证的查验
				区消防救援支队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的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演出场所)消防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31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	牵头	区文旅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建管委	对于旅游包车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3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	牵头	区文旅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内容的检查
33	实体书店检查	实体书店	牵头	区文旅局	实体书店经营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34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检查	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	牵头	区卫生健康委	机构和人员资质、精麻药品使用、病历资料和医学文书书写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所用医疗器械合法性检查
					所用医疗器械进货渠道及验收、使用存储规范性检查
					植入类产品的可追溯性检查
					不良事件监测等情况的检查
					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药品采购，药品验收和进销存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化妆品合规性检查,包括产品资质、采购记录及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					
35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监督检查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单位	牵头	区卫生健康委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及卫生防护、相关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城管执法局	是否擅自占用道路、绿化、无障碍设施等情况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3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牵头	区应急局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参与	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检查					
3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抽查	区内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牵头	区应急局	经营资质、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等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特种设备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检查
38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牵头	区消防救援支队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3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抽查	区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牵头	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进行检查		
					对机构从业相关台账进行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情况检查		
40	游泳场所监督抽查	各类游泳场所	牵头	区体育局	夏季开放场所重点抽查		
					开放培训、高危证“体育指导”经营范围检查		
					无证照泳池抽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区文旅局	高危险性经营许可单位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41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统计调查对象	牵头	区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42	对定点医疗机构（含内设）的监督检查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	牵头	区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和费用，以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内设）	牵头	区医保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内设）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和费用，以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与	区卫生健康委	对定点医疗机构（内设）是否存在骗取医保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牵头	区房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销）售新建商品房等情况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及其从业人员日常从业活动
			参与	区城管执法局	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或存在不正当竞争、垄断以及价格等违法行为
44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及资金规范	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	区房管局	住宅小区维修资金账目公布情况
					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账目公布情况
					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入账情况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是否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	
					是否超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区级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45	对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牵头	区城管执法局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以及定向收运情况的检查
			参与	区绿化市容局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以及定向收运情况的检查
46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	牵头	区城管执法局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定向收运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检查
			参与	区绿化市容局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定向收运情况的检查
					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油水分离器安装及使用情况的检查
					餐饮单位是否获得经营许可或备案检查
					餐饮单位食堂油水分离器安装及使用情况检查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情况检查
人员健康管理等其他操作规范情况检查					
47	大型民防工程安全检查	大型民防工程	牵头	区民防办	主体结构安全、设施设备完好率、违规住人、消防安全、经营业态、违法建筑等情况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大型民防工程安全检查
48	私募投资基金联合抽查	私募投资基金企业	牵头	区金融办	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等情况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4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牵头	区税务分局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5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牵头	车站海关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参与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附件 2

2023 年度普陀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1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已报 2022 年度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	3%	48	7-11 月
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5%	10	4-6 月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100%	7	8-9 月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20%	6	9 月
5	宠物诊疗机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日常经营活动及辐射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等相关情况检查	辖区正常营业的宠物诊疗机构	15%	3	5-6 月
6	养老机构食堂联合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养老机构食堂	15%	10	6-7 月
7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电梯安全专项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电梯安全联合检查	各类学校	10%	40	2-3 月、9-10 月
8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从事教育培训的营利性培训机构	8%	10	9-10 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9	“一业一证”联合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市场主体登记及许可情况的监管	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10%	20	4-10月
10	药店监督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药品、医疗器械及消毒产品安全检查	各类药店	10%	20	6-9月
11	医保定点零售药房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及医保使用规范检查	医保定点零售药房	10%	10	7-8月
12	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	电动自行车相关经营主体	20%	30	5-6月
13	烟草零售企业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零售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烟草零售企业	2%	30	5-11月
14	知识产权代理律师事务所联合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情况的检查	从事知识产权代理的律师事务所	15%	20	4-11月
15	对未年报企业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分局	对未年报企业的住所、税务状态等检查	2021年年报未上报的企业	2%	50	1-6月
16	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涉粮粮统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	20%	15	4-10月
17	加油站经营情况检查	区商务委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加油站经营情况的检查	加油站	20%	5	4-10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18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各类学校	10%	15	5-10月
19	校车安全检查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1.学校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校车驾驶员资质及安全管理的检查 3.学校安全乘车教育情况的检查 4.车辆随车老师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校车所在学校 2.对校车的安全检查	30%	5	3、9月
2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区公安分局	区体育局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100%	2	4-6月
21	宾馆、旅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已通过年审的宾馆、旅店	1%	2	6月
2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已通过年审的宾馆、旅店	1%	2	6月
23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已通过年审的宾馆、旅店	1%	2	6月
24	保安从业单位的抽查	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	2	3-5月
25	保安培训单位的抽查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00%	1	3-5月
26	养老机构运营秩序检查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各类养老机构	100%	61	6-7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27	司法鉴定机构抽查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鉴定机构执业资质、内部管理及执业活动、收费行为的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100%	3	6月
28	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抽查	区人社局	区建管委	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本区在建工地	10%	10	4-9月
29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联合抽查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在本区经营的、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	4%	20	3-5月
30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5、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10%	3	4-5月
3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	2	8-9月
32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	5%	6	3-5月
33	旅行社行业监管检查	区文旅局	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5%	6	3-5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34	艺术品经营单位检查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及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5	8-10月
35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区文旅局	区公安分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50%	6	5-7月
36	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区文旅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25%	6	5-7月
37	实体书店检查	区文旅局	区市场监管局	实体书店经营情况的检查	各实体书店	5%	6	8-10月
38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管执法局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放置及卫生防护、相关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单位	5%	4	6-8月
39	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美容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开展医疗美容的相关机构	100%	9	8-10月
40	工贸行业企业抽查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	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10%	10	10-12月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抽查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对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经营资质、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等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0%	5	7-9月
42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	100%	3	3-7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4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区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100%	38	4-6月
44	普陀区游泳场所安全管理随机检查	区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高危险性经营项目（游泳）许可等相关内容检查	持有《高危险性营业项目（游泳）经营许可证》的游泳场所	10%	4	5-8月
4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长寿路街道下属单位原始台帐记录	长寿路街道所辖企业	1%	6	7-9月
46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	10%	3	7-8月
47	对定点医疗机构（内设）的监督检查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对定点医疗机构（内设）医疗服务行为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内设）	10%	2	9-10月
48	商品房销售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新开商品住宅楼盘的开发企业	100%	10	按楼盘实际上线时间
49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执法检查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从业活动	房地产经纪机构	5%	25	5-6月、9-10月
50	住房租赁企业监督执法检查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住房租赁企业经营行为及其从业人员日常从业活动	住房租赁企业	100%	20	5-6月、9-10月
51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及资金规范检查	区房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住宅小区维修资金账目公布情况、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账目公布情况、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入账情况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5%	8	3-4月、8-9月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预估抽查户数	计划时间
52	对餐厨垃圾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以及定向收运等情况的检查	区餐饮门店	1%	10	7-8月
53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定向收运以及是否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等情况的检查	区餐饮门店	1%	10	9-10月
54	大型民防工程安全检查	区民防办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对大型民防工程安全检查	大型民防工程	50%	16	6-10月
55	私募投资基金检查	区金融办	区市场监管局	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登记事项等检查	纳入风险分类整治的私募投资基金	100%	18	4-6月
56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区税务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2%	11	3-6月
5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车站海关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本区出口商口生产企业	100%	2	3-12月

(此页无正文)

